

证券代码：430550

证券简称：沃克斯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50	沃克斯	2021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除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11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8号高创锦业大厦20-2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8号高创锦业大厦20-2号

联系电话：023-68884176

传 真：023-68693257

联 系 人：项玮

（二）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